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因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经公司多方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损失且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清理，核销金额合计为 10,253,591.38 元。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568,5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10,972.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0%。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